

证券代码：832145

证券简称：恒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7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 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09 号）的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955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发行股数 1,7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600.00 万元（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043.40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56.60 万元（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00Z0055 号）。

2021 年 11 月 15 日，恒合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8.00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700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55 万股，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0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153.00 万元，该部分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7.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00Z0064 号）。基于此，公司总股本由 6,800 万股增加至 7,055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040.00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1,700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600.0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5,6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2,196.4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3,443.60 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轴路支行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475.59 万元，本次拟置换 475.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及核心传感器装配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55,936.13	4,755,936.13
3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4,755,936.13	4,755,936.13

根据《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196.4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其中部分保荐及承销费用 1,338.09 万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858.30 万元，本次拟置换 858.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 支付的发行费用总 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5,031,886.79	1,650,943.40	1,650,943.40
2	律师费用	2,743,396.23	2,743,396.23	2,743,396.23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3,424,528.30	3,424,528.30	3,424,528.30
4	资产评估费用	-	-	-
5	信息披露费用	471,698.11	471,698.11	471,698.11
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292,452.83	292,452.83	292,452.83
合计		21,963,962.26	8,583,018.87	8,583,018.87

(注：发行费用总额为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的费用总额)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机构鉴证报告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100Z0394号”

鉴证报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 （五）《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